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一直與Sigma-Tau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據此，Sigma-Tau集團向本公司供應醫藥產品以在該地區分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訂立分銷協議，據此，Sigma-Tau Industrie同意供應而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促使及／或維持該產品於該地區之登記及進口，以及提供市場推廣及銷售架構以便在該地區進行該產品之商業化工作。分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佈。

Sigma-Tau Industrie為Sigma-Tau之附屬公司，而Sigma-Tau則全資擁有Defiante Farmaceutica S.A.。Defiante Farmaceutica S.A.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132,3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46%。Sigma-Tau Industrie為Defiante Farmaceutica S.A.之聯繫人士，故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Sigma-Tau Industrie根據各分銷協議持續向本公司供應該產品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須符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Sigma-Tau集團之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有關事宜之投票權。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信達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其中載有信達國際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之推薦意見及建議；及(iv)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的大會通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留意，分銷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

Sigma-Tau Industrie為Sigma-Tau之附屬公司，而Sigma-Tau則全資擁有Defiante Farmaceutica S.A.。Defiante Farmaceutica S.A.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132,3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46%。Sigma-Tau Industrie為Defiante Farmaceutica S.A.之聯繫人士，故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一直與Sigma-Tau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據此，Sigma-Tau集團向本公司供應醫藥產品以在該地區分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訂立前分銷協議，據此，Sigma-Tau Industrie向本公司供應現有產品，協議年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董事有意使本公司與Sigma-Tau之現有業務關係於前分銷協議屆滿後得以延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前分銷協議將予續期，而Sigma-Tau Industrie將向本公司供應新產品以在該地區登記、進口、推廣及分銷，協議為期三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Sigma-Tau Industrie根據各分銷協議持續向本公司供應該產品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茲概括如下。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前分銷協議之條款相同。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協議各方

- (i) Sigma-Tau Industrie
- (ii) 本公司

### 主要條款

#### 期限

分銷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於到期時，協議各方可續約，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分銷權

Sigma-Tau Industrie委任本公司為其獨家分銷商，以在該地區進口、宣傳、分銷及銷售以該商標作識別之該產品。

#### 採購及銷售

Sigma-Tau Industrie同意於該地區以獨家形式向本公司銷售而本公司同意自Sigma-Tau Industrie或Sigma-Tau Industrie指定之公司採購該產品。本公司同意自行負責直接或透過該地區之政府授權實體進口該產品至該地區，並自行承擔有關費用。

#### 政府批文

相關進口藥品之牌照將以Sigma-Tau Industrie之名義取得。本公司同意竭盡全力代表Sigma-Tau Industrie及以Sigma-Tau Industrie之名義取得及／或維持(本公司承擔有關成本及費用)相關進口藥品之牌照以及在該地區銷售該產品可能需要之任何市場推廣授權、牌照、許可證及其他政府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就委任本公司為該產品在該地區之分銷商而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批文。

### 最低採購額

本公司承諾每年向Sigma-Tau Industrie採購該產品之最低採購額如下：

- (a)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首年，總額相等於1,188,500歐羅（約13,667,750港元），其中現有產品佔1,155,000歐羅（約13,282,500港元），新產品佔33,500歐羅（約385,250港元）；
- (b)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二年，總額相等於1,427,820歐羅（約16,419,930港元），其中現有產品佔1,155,000歐羅（約13,282,500港元），新產品佔272,820歐羅（約3,137,430港元）；及
- (c)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三年，總額相等於1,764,300歐羅（約20,289,450港元），其中現有產品佔1,155,000歐羅（約13,282,500港元），新產品佔609,300歐羅（約7,006,95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最低採購額乃本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計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之現有產品之實際採購額、該地區以往之實際銷售增長、日後之市場預期，以及新產品於該地區之預測銷量。與前分銷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現有產品最低採購額分別為924,000歐羅（約10,626,000港元）及1,001,000歐羅（約11,511,500港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最低採購額上升，主要是因為現有產品於該地區之預期銷售增長以及引入更多的新產品所推動。

根據分銷協議，本公司須自收到相關發票之日起90日內以歐羅支付有關該產品之款項，而Sigma-Tau Industrie毋須為推銷該產品之工作，以及取得及／或維持該產品於該地區之登記及進口而向本公司支付費用。然而，本公司向Sigma-Tau Industrie提供有關服務可讓本公司獲授在該地區分銷該產品之唯一及獨家權利，由此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優勢與盈利能力。

倘本公司未能於分銷協議有效期內連續兩年採購相關最低採購額，Sigma-Tau Industrie可隨時自行決定終止相關分銷協議。

*Sigma-Tau Industrie*提供之免費產品及宣傳津貼

除上述者外，Sigma-Tau Industrie將向本公司免費提供該產品作為宣傳津貼（相等於本公司向Sigma-Tau Industrie訂購及已繳款之該產品之3%至20%），惟視乎本公司於分銷協議期內採購之該產品的數量而定。

就若干該產品而言，倘若本公司向Sigma-Tau Industrie訂購及採購超過最低採購量，Sigma-Tau Industrie將削減5%之價格。

以往之交易值及上限

本公司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Sigma-Tau Industrie購貨之總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港元)
向Sigma-Tau Industrie 採購現有產品	8,879,719	18,897,483	13,421,215	26,583,098
向Sigma-Tau Industrie 採購新產品	—	—	489,014	194,672
總計	<u>8,879,719</u>	<u>18,897,483</u>	<u>13,910,229</u>	<u>26,777,770</u>
已批准年度上限	<u>16,376,100</u>	<u>20,218,900</u>	<u>28,475,895</u>	<u>41,134,935</u>

各年之年度上限並未超過。

由於本公司將持續與Sigma-Tau Industrie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估計全年採購總額而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4)條，持續關連交易將受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所規限。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2)條所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將有每年總值最大限額。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分銷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二零一零年 (歐羅)	二零一一年 (歐羅)	二零一二年 (歐羅)
上限	2,533,160 (約 29,131,340港元)	6,037,827 (約 69,435,011港元)	9,875,641 (約 113,569,872港元)

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本公司以往向Sigma-Tau Industrie採購現有產品之數量；
- (b) 今後之市場預期；
- (c) 根據以往年度之過往增長率及該地區之持續經濟增長之預測增長率；
- (d) 本公司計劃擴大市場推廣之人力投入及發掘新分銷商並與之合作，藉以拓展該產品於該地區之銷售版圖；及
- (e) 為新產品取得進口藥品之牌照及政府批文大概所需時間。董事預期將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前後及於二零一二年後分別為各種新產品(Nicetile®及Natulan®)取得該地區之相關進口藥品之牌照及政府批文。取得有關進口藥品之牌照及政府批文後，本公司可於該地區出售更多種類的產品以滿足不同需求。董事因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購該產品之每年總值最大限額將出現逐步及倍數增長，而這情況亦反映在上限之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為於本公司之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按公平原則商定；有關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不較Sigma-Tau Industrie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有利，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分銷協議之條款及將予實施之上限。本公司已委聘信達國際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銷協議之條款及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

經仔細考慮後，董事認為，訂立根據分銷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向Sigma-Tau Industrie採購產品實為必須，原因如下：

- (1) 於二零零八年內由Sigma-Tau Industrie供應之產品之銷售額及毛利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毛利總額超過30%；
- (2) 根據前分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持續進行，故終止有關交易將直接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並對本公司之運作構成不利影響，就現有產品續訂協議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乃屬重要；及
- (3) 董事預見到該地區對該產品之需求具增長潛力，由Sigma-Tau Industrie供應之新產品之銷售額將拓闊本公司之產品組合及收入基礎，且新產品將成為本集團日後新的盈利推動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是結合研究主導和市場導向之生物製藥公司，現專注發展國內市場，其透過國內之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有藥品，並建立起一個覆蓋中國各大省市之藥品銷售及分銷網絡，推廣自行研發產品以及海外引進產品。本公司目前為Sigma-Tau之可益能®在中國之獨家分銷商，而本公司在未滿一年之時間內便已協助可益能®成為左卡尼汀在中國其中一個主要品牌。

Sigma-Tau Industrie為Sigma-Tau集團之成員公司，Sigma-Tau集團為一間以研究為本之意大利藥業公司，全球僱員人數約2,400人。Sigma-Tau集團之研發工作集中在腫

瘤學、神經學、心血管學、腸胃學、新陳代謝及免疫學等方面之治療。Sigma-Tau 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遍及歐美等地，在全球各地之主要藥品市場皆佔一席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Sigma-Tau Industrie根據各分銷協議持續向本公司供應該產品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估計全年採購總額而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4)條，須受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所規限。

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信達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其中載有信達國際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之推薦意見及建議；及(iv)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的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上限」	指	本公司根據分銷協議將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值之最大限額
「信達國際」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持續關連交易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並為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將根據分銷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分銷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歐羅」	指	歐盟之歐羅
「現有產品」	指	1毫升及2毫升裝可益能®(左卡尼汀)注射劑以及1毫升與2毫升裝可益能®(左卡尼汀)瓶裝口服液，可用作二重缺乏症、因冠心病心絞痛而引致之心肌代謝損害、急性心肌梗塞、因心肌性休克而引致之嚴重低灌注狀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涉及持續關連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且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即除Sigma-Tau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產品」	<p>指 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20毫升裝，含量為30%之可益能®(左卡尼汀)瓶裝口服液，可用作二重缺乏症、因冠心病心絞痛而引致之心肌代謝損害、急性心肌梗塞、因心肌性休克而引致之嚴重低灌注狀態；</li> <li>(b) 1毫升裝Carnitor®(左卡尼汀)注射劑，可用作二重缺乏症、因冠心病心絞痛而引致之心肌代謝損害、急性心肌梗塞、因心肌性休克而引致之嚴重低灌注狀態；</li> <li>(c) 90粒裝，每粒重330毫克之Carnitor®(左卡尼汀)溶片，可用作二重缺乏症、因冠心病心絞痛而引致之心肌代謝損害、急性心肌梗塞、因心肌性休克而引致之嚴重低灌注狀態；</li> <li>(d) 50粒裝，每粒重50毫克之Natulan®(丙卡巴胍)溶片,可用作治療霍奇金病及其他惡性淋巴瘤；</li> <li>(e) 30粒裝，每粒重500毫克之Nicetile®(乙酰左卡尼汀)溶片，可用作化療引致之末梢神经病；及</li> <li>(f) 500毫克裝Nicetile®(乙酰左卡尼汀)注射液，可用作化療引致之末梢神经病</li> </ul>
「前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分銷協議，內容有關Sigma-Tau Industrie向本公司供應現有產品，並分別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兩份修訂協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產品」	指	現有產品及新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igma-Tau」	指	Sigma-Tau Finanziaria SpA，一間依據意大利法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並為Sigma-Tau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Sigma-Tau Industrie」	指	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一間依據意大利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並為Sigma-Tau集團之成員公司
「Sigma-Tau集團」	指	Sigma-Tau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及／或澳門
「商標」	指	該等商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於中國註冊之Carnitene®及其中文名稱可益能®；及，</li> <li>(b) 於香港註冊之Carnitor®，</li> </ul> 以Sigma-Tau Industrie名義及／或以Sigma-Tau Industrie全權酌情選擇之中文漢字形式並以Sigma-Tau Industrie名義於該地區註冊之任何其他商標，有關商標在該地區將被用於識別該產品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本公佈採用11.50港元兌1.00歐羅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eespharm.com](http://www.leespharm.com)上。